**版本号：240724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4724-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PM-ZC-24724-1**

**二、项目名称：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形成规范化管理模式，决定申报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誉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 710026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092581

**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郭兢冉、李馨

联系电话： 029-8730959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①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的履约保证金。 ②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30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可以采取现金、公户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60927203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参考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组根据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工、李工

联系电话：029-8730959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形成规范化管理模式，决定申报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 1.00 | 3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随着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逐步扩大，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紧随国家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步伐，加大教学投入，健全标准、规范管理,保证办学质量，压实办学主体责任。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形成规范化管理模式，决定申报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平台项目。  我院将统一应用学生学习管理平台进行网络授课，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平台投入运行后，将我院已建设的开放课程资源全部导入平台，开放我校建设的优质网络课程，提供最优质的课程资源供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使用，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为西部轨道交通行业，乃至陕西经济做出应有贡献。此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平台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学生成绩管理、毕业管理、成绩记录等功能，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继续教育学生，能够提高办公效率，节约人力资源。目前，我校高起专学生数2154人，从数量、规模上呈上升趋势，用平台信息化管理也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势在必行的趋势。  **二、服务内容**  随着信息化的高速发展，互联网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方面和管理平台的应用技术方面已经趋于成熟。目前相关平台功能已经不断更新完善，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技术也已得到极大的提升，数据安全功能有极大的保障；同时，5G移动网络的推出也进一步提升了移动设备的网络速度和带宽，对于大批量学生的同时在线学习也提供了技术保障。  学生管理平台满足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学费收缴、在线学习、考试、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论文审核、实习管理、毕业管理等全流程全方位的管理，提高对学生多终端在线交互式学习的教学管理。  **三、技术要求**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平台**  **1.1招生报名**  （1）支持二维码录入学生信息：支持生成教学点专属的招生二维码，并且二维码可绑定到教学点招生老师，学生手机微信扫码即可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和相关的材料，提交后根据二维码绑定的招生老师自动将学生分配到对应招生老师账号下。学校和教学点相关人员可同步查看到预报名信息；支持学校审核预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发送报名成功的短信，并将学生对应的考前辅导相关账号发送到学生手机;支持具备权限的老师才能删除报名，招生老师不允许删除报名信息；支持招生老师只能看到归属人是自己的学生数据，较大权限的管理员能看所有数据；支持删除预报名不会影响到正式报名信息模块数据，审核通过不允许删除；支持学生通过二维码报名后会记录归属人；支持查看学生预报名信息的同时，具备权限的人员可进行预报名信息的修改；  （2）招生专业管理：支持招生专业信息管理、招生权限设置、专业介绍配置、网上报名招生报名页面的自动发布。  （3）招生报名学生管理：支持学生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批量导入报名，包含添加修改删除导出等，学生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4）招生报名统计：支持招生信息统计与报表，支持按年度、站点、专业进行招生数据的统计。  （5）学生信息采集确认：支持学生信息填报与核准信息采集功能，新生注册入学前，在线对个人信息进行核对和校验；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登录，已经提交的注册信息的学生，由学生本人进行核对。  （6）录取通知书打印：支持批量打印录取通知书，并支持自定义设置通知书模板；支持批量导入通知书编号。  （7）支持学号编制规则自定义设置，根据已设规则自动批量生成学号。  **1.2缴费管理**  （1）对接单位财务系统：对接单位财务系统，学生能够在平台上进行缴费。  （2）缴费标准设置：支持按入学年份设置学费标准、类型，可以根据学生的层次、专业设置应收的学费数据，可修改、删除。  （3）缴费记录单：能支持实现缴费记录清单的导入、导出，查询学生的缴费明细。  （4）缴费报表导出：支持根据查询条件导出各种缴费统计表。  **1.3新生注册**  （1）新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新生录取数据表、新增编辑修改等新生学生信息及新生数据导出。  （2）新生确认信息：支持管理后台查看新生确认状态及时间等。  （3）新生照片管理：支持新生上传照片、照片批量上传以及照片审核，支持对比新生证件照与采集照片对比，并计算对比比例。  （4）上报学信网：支持新生上报学信网，能按年级、校外教学点、专业、认领状态查询。并支持能导出excel与dbf格式文件。  （5）录取通知书：支持线上筛选新生单个、批量打印新生录取通知书。  （6）新生同步：支持注册完成新生数据一键同步至在籍生管理。  **1.4学籍管理**  （1）学生信息管理：包括学生信息查询、修改、勘误、打印在读证明、模拟登录学生空间、重置密码等。  （2）信息变更，管理学生信息变更，继而维护学信网保持一致。  （3）学籍异动审核：支持管理者对学籍异动进行审核，支持多级审核机制。  （4）前置学历待查：专升本学生资格审核，能够将学信网反馈信息导入平台并标识和通知学生，可以进行线上专升本资格审核。  （5）入籍学生首次登录支持信息核对，包括pc端人脸识别功能，确保学生本人核对和完善信息；  （6）学年/学期注册，包括学年未注册设置、学年注册时间管理、学年注册。  （7）照片管理：新生人口库或者第三方比对个人信息，同时支持学生入学照片、身份证照、现场采集照片的分组比对，符合高等教育入学信息采集比例的学员方可进行电子注册。  （8）对接学信网：支持学信注册上报数据检测和数据补全，并且能够根据学信网的数据格式要求导出dbf 文档进行上报注册工作。注册后将学信网反馈的上报审核情况。导入平台，方便管理者进行已注册未注册学生统计和查询。  （9）增加学籍超期预警，学籍休学预警功能，并支持自定义设置预警规则；  **1.5教学管理**  （1）教学计划管理：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教学计划，添加教学计划下所属课程，复制教学计划，发布教学计划。  （2）教学任务建设：支持针对班级设置教学任务，包括添加授课教师、授课方式、教材、教材数量、进行合班操作、修改考核权重以及确认教学任务操作。  （3）教学任务建设查询：支持查看每个班级教学任务安排，单条或批量设置课程截止时间、正考成绩录入时间、补考成绩录入时间。  （4）教学任务建设统计管理：支持查询每学期教学任务总数、已建设教学任务数和未建设任务数，查看教学任务详情，编辑教学任务。  （5）教学点教学任务查询：支持查看班级教学任务详情，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方式、授课教师、教师账号、总人数、已发布成绩人数、未发布成绩人数、补考人数、及格人数、考试批次、是否确认、成绩是否发布。  （6）选课批次管理：支持设置选课开始结束时间、学员开始选课开始结束时间、管理员选课开始结束时间。  （7）选课调整：支持修改学生已选课程。  （8）学生选课查询：统计每个学生已选课程总数和已选学分总数，持查看已选或未选课程详情。  （9）已选课程统计：统计每门课程选课人数及选课学生详情。支持按照课程批量退课，系统根据筛选结果批量退课  （10）重修管理：支持为重修课程设置授课教师、设置授课方式、调整班级、确认重修教学任务。查询重修详情。  （11）补修管理：支持办理学生补修课程，查询学生的补修详情，包括学期、班级、课程、课程类型、学分等信息。  （12）教师教学统计：可以按照教师个人、课程统计、教师-班级详情、按照院系统计查看网络课程教学数据信息。统计内容包括：添加课程章节、添加章节资源、添加章节音频、所教学生访问量、添加章节任务测验、添加作业、批阅考试数、讨论总数、发布任务数等。可以点击操作列中的“模拟登录”直接以教师身份登录平台。  （13）学习进度统计：支持统计每一位学生网络课程总学习进度和单门课程学习进度。统计内容包括：选课数、课程视频任务点完成数、课程视频任务点总数、课程测验完成数、课程测验总数、作业完成数、作业总数、任务点完成数、考试完成数、考试总数、签到次数、在线课堂观看时长、发帖数、回帖数、访问数、学籍状态、学生类型等。  （14）学习进度督学：按课程展示学生学习进度，展示视频得分、测验得分、作业得分、签到得分等字段，字段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单条督学、筛选督学、批量督学；督学内容自定义，以通知形式发送给被督促学生。  （15）学生学习记录查询：可以更加直观展示学生学习详情。  **1.6网学管理**  （1）学期时间设置：支持学期设置，管理学期起止时间。  （2）网学时间设置：支持根据专业批量设置课程考核学习时间，包括课程视频学习时间、课程平时作业时间、期末考试时间。并支持控制学生中心网学课程按钮及权限。  （3）网学人脸识别：支持学生人脸识别，包括学生课件学习、平时作业、在线考试可设置是否要人脸识别，即实时采集学生头像信息与系统中学生的标准证件照比对，判断是否学生本人，做到考试过程中的实时监控。  （4）审课管理：支持院校管理员浏览审核平台所有的课程网课资源课件。  （5）学习进度查询：支持跟踪学生开通网课课程各项学习进度，包括学生课件学习、学习表现、平时作业、期末考试、总成绩等所有成绩。并支持筛选未合格学生发送消息督学。  （6）网学情况统计：支持网学情况统计与报表，包括根据专业、站点等信息进行查询，分图标或各分数段成绩占比情况进行统计。  **1.7考务管理**  （1）登分比例设置：支持课程登分比例设置，支持根据授课方式批量设置课程考核权重，分开课程视频权重、课程作业权重、学习表现权重、期末考试权重等以及自定义设置权重比例，同时可以由平台数据自动获取形成总评成绩。  （2）成绩录入和导入：支持成绩录入或批量导入学生分项成绩自动计算总评成绩及成绩批量导出，批量导入支持选择学生课程信息的空白成绩模板下载。  （3）成绩查询：支持成绩查询，按年级、站点、专业等查询条件查询所有学生的所有课程的总评成绩以及分项成绩（课件学习、平时作业、期末考试、学习表现、补考成绩）查询。  （4）成绩审核：支持成绩审核，包括正考成绩审核与补考成绩审核等。支持自定义成绩审核流程。  （5）学生查分设置：支持学生查分设置，根据按年级、层次、学期、成绩审核状态等条件设置学生是否可查询成绩。  （6）分项成绩查询：支持学生课程各项分项成绩查询，例如课件、学习表现、作业、期末考试、补考等多种分项成绩统计查询。  （7）线上线下设置：支持网学课程的各项成绩线上线下灵活设置，比如支持课件学习、作业在线完成，期末考试线下进行，能合并线上线下成绩。  （8）补考管理：支持补考及补考成绩登分或批量导入成绩、补考成绩查询、并支持补考课次数统计查询。  （9）考务统计：支持可导出学生专业成绩册，班级成绩大表等成绩汇总表，学期合格名单查询、考场签到单生成及导出。  （10）支持定制学校特有格式的成绩单样式，并实现成绩单批量在线打印。  **1.8教师管理**  （1）支持教师基础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修改、删除，自动生成教师登录账号。  （2）教师授课安排：支持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授课教师，能实现排课要求和条件的设定（如上课时间、地点、教师）等，支持手工安排和批量导入安排，支持修改和取消。  **1.9排课管理**  （1）排课管理：支持根据每天、每周、单周、双周、单个课程等排课方案；支持各班级单独排课，同时可以满足不同专业不同班级上公共课程。  （2）调课管理：支持教师申请调课，后台可查看教师端申请的调课记录和进度操作调课审核：支持院校管理员审核教师申请调课。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  **1.10论文管理**  （1）学生可以在学习平台上选择论文题目，进行开题，并可以查看论文各个阶段实时情况，根据论文指导老师批阅情况进行修改。  （2）管理员可以在学习平台学生上传毕业设计指导书，学生可以在学生端查看、下载对应的毕业设计指导书。  （3）论文指导老师可以在平台上对学生进行论文辅导和批阅；  （4）毕业论文管理员可以查看毕业论文各阶段的进度及详情，论文题目及审核状态、开题报告审核状态、初稿审核状态、定稿审核状态、成绩及审核状态。督促学生完成论文。  （5）支持设置论文成绩等级。不仅支持线上录入论文成绩、论文等级、同时支持线下论文成绩导入。支持批量下载学生论文稿件。  **1.11毕业实习管理**  （1）管理员可以在学习平台学生上传实习要求和报告书，学生可以在学生端查看、下载实习报告书。  （2）学生可以在平台提交完成得实习报告。  （3）实习指导老师可以在平台后端查看学生提交的实习报告进行批阅。  **1.12毕业管理**  （1）毕业条件设置：支持常见的毕业条件，如成绩全部合格、学制要求达到、学费已缴清、学分已达到，学生照片已审核，为预毕业生，前置资格已清查。  （2）毕业审核：系统支持自动判定学生是否能毕业，管理员进行审核。可导出对应的学生名单。  （3）毕业信息查询：支持毕业的学生数据查询与导出。  （4）生成毕业证号：支持设定毕业证号规则，在线生成毕业证号，可批量导入，或修改。  （5）支持毕业生数据上报学信网数据导出。  （6）在线打印毕业证：支持上传毕业证模板，在平台里灵活编辑模板，实现证书批量套打。  （7）支持毕业生模板设置的各种表单数据打印。  **1.13直播管理**  （1）非公开课-直播计划：支持根据专业课程开通非公开课直播计划。设置安排上课时间、直播老师  （2）非公开课-直播计划列表：支持查询院校所有的非公开直播课程，并支持多条件查询操作。  （3）非公开课-学生直播详情：支持查询每个学生在非公开课不同直播间上课的数据（进出直播间时间、观看时长、互动数据等）。  （4）非公开课-直播间统计：支持查询非公开课单个课程直播间数据统计（并记录单个直播间累计观看人数、累计观看分钟、峰值人数图、观看时长统计图）。支持院校进行后台巡查直播情况  （5）班级直播间统计：支持分析每个班级对直播观看人数占比、观看分钟、人均观看分钟数等。  （6）学生回放详情：平台需支持学生能够回放观看学习。并管理后台支持查看单个学生对单个直播间回看次数、回看时间的记录。  （7）直播回放：支持统计院校非公开课总回放数据，单个直播课程录制时长、回放时长等。  （8）公开课-直播计划管理：针对学校开学典礼等大型活动需支持公开课直播。包括支持添加公开课直播时间、直播教师等。  （9）公开课-直播间统计：支持统计公开课单个直播间累计观看人数、累计观看分钟、峰值人数图、观看时长统计图等。  （10）直播回放：支持公开课直播回放，统计院校公开课总回放数据，单个直播课程录制时长、回放时长等。  （11）直播签到：支持直播签到互动，包括设置单个课程的签到时间、签到时学生人脸采集和对比、签到地址设置等。  **1.14信息通知**  （1）支持通知资讯的发布、查看、修改、删除。  （2）短信发送：对学生进行批量短信发送  （3）门户管理：可以针对学校定制个性化的平台门户。  **1.15系统基础设置**  （1）校外教学点管理：支持站点管理，添加、修改设置站点名称、代码、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基础信息，设置站点招生资质等  （2）用户管理：支持添加、修改不同角色的用户账号管理。例如学校总管理员、校本部管理员、校外教学点管理员、教师类管理员等账号添加管理。  （3）角色管理：支持根据不同角色业务分配功能模块权限，按照岗位职责进行角色定义权限分配  （4）支持学习形式、培养层次、课程性质、课程类别等自定义编辑管理。  （5）学号生成规则：支持能根据学校要求自定义学号自动生成规则。  （6）模板设置管理：支持各类模板自定义设置，包括录取通知书模板、毕业证模板、在籍证明模板以及其他通用表单模板设置，系统管理员可自行在平台定制和修改这些模板。  （7）审核流程定制管理：支持学籍异动审核流程等自定义设置。  （8）日志管理：平台需支持记录系统所有用户的登录时间、IP等信息，以及数据库备份信息。  **1.16题库系统**  （1）实现导入和录入两种方式进行题库资源的创建；  （2）支持试题导入和整卷导入；  （3）支持组卷策略配置和智能组卷，支持人工组卷；  （4）可以灵活、批量配置考试时间、考试次数、考试时长、能打乱题目和选项顺序做到一人一卷；  （5）支持续考，支持主观题答题，主观题支持文本录入和图片、附件上传；  （6）支持主观题阅卷功能；  （7）考试过程支持实时人脸识别和活体检测，防止替考；  （8）支持移动端APP进行考试；  **1.17考试管理**  （1）支持移动端APP进行考试，考试app需支撑两种模式，第一个模式是考试端模式，第二个模式是监控端模式。  （2）支持APP考试端，要支持通过手机前置摄像头采集人脸（考试过程中全程正面抓拍考生头像），考前需与公安部人脸实名认证。  （3）支持APP监控端，通过手机前置摄像头拍摄考生做题的场景。（能支持获取手机拍照/录音权限，考试过程全程旁路抓拍和直播监考），要支持旁路监控数据实时保存。  （4）支持电脑客户端进行考试，满足考试客户端在电脑内霸屏运行，仅限用于考生在线考试，无法进行其他操作，支持自动屏蔽U盘、远程/投屏等相关软件。  （5）支持APP监控端，通过手机前置摄像头拍摄考生做题的场景。（考试过程全程支持旁路抓拍和直播视频语音监考），要支持旁路监控数据实时保存。  （6）支持考前模拟，让考生提前熟悉线上考试环境和操作方法，包括人脸识别、开启旁路监控、答题。  （7）支持上传《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签署本人姓名及拍摄身份证照片上传确认。  （8）支持监控手机实时需要将考试场景画面及声音传至监控后台，支持监考人员在线监考，在违纪的情况，支持管理后台可在线警告考生，有强制交卷功能，如果考试未结束考生就关闭了旁路监控，要求考试端给予考生警告提醒。  （9）监控中心需支持数据概览、全部监控、疑似监控、缺考汇总、旁路视频、人工审核等功能；可实时查看各考点参/缺考、缺考人数明细等，同时支持在线监考和对疑似舞弊行为进行自动识别、人工审核及数据备份。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教学平台的基本要求：  （1）实现业余教学网络化管理。通过统一数据库的搭建，实现平台间数据的互通与融合，从而达成对业务的有机整合及高效、规范、流程化管理，以及在资源、学习支持服务、质量标准方面相统一的目的。  （2）通过教学平台、移动学习APP的开发建设，打造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课程为单元的学习支持服务系统，要求视频课程资源按教学计划匹配率达到90%以上；为学生提供丰富、动态、交互、个性化的学习内容和学习体验，为教师教学提供海量的资源支持以及全面可视化数据支撑。  （3）通过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学生可以利用碎片时间完成学习，解决工学矛盾。多种终端的使用，可以支持用户分别用手机、平板、pc进行访问，不受工具环境等因素制约，方便学生获取所有学习资料。  （4）平台的界面要针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进行个性化设计，所有平台教学资源均有版权授予，具备法律许可使用的权力。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平台的性能要求：  （1）要求平台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页面响应不高于3秒；检索响应不高于3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6秒。  （2）本平台的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至少应满足1万人同时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3）网络平台应该具有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网络安全、信息保密、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4）兼容主流的浏览器，火狐、谷歌、360等；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移动端支持安卓端、苹果端APP下载。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  |  | | --- | --- |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服务对象：2024级学生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学生毕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项目预算 | 30万 | | 使用人数 | 894人 | | 响应时间 | 提供7\*8 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根据问题紧急程度提供不同时效的及时响应。如遇需现场解决的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数据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 | 售后服务 | 1、提供7×24 热线服务；  2、产品出现故障时，10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须至现场解决产品故障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应指明起止时间，或指明服务时长，或指明开始／结束条件。注意：设定服务期时应充分考虑政府采购的周期，避免出现“项目还未开标，时间节点已过”的情况。对于持续性服务，一般指明“服务期”；对于问断性服务，一般指明“合同有效期”。  （二）款项结算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采购方在30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款项至学生毕业前支付。  结算资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数据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二）成果交付要求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平台符合以上技术要求，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验收组验收后方可完成交付。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参考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组根据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数据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考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组根据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学生毕业前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失信行为：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现场演示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并进行演示签到，遵守现场演示纪律，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演示地点，视为放弃演示环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誉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3 |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5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6 | 供货周期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7 | 服务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8 | 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9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实力 | 1、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得1分 2、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例如：教育云课堂等）-三级得1分 3、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4、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并获得备案号，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具有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教育课件中台系统、缴费管理系统、录课系统、课件点播系统、答疑系统、直播管理系统、成教题库系统、毕业管理系统、指标评价系统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资料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证书颁发机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全国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成教合作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软件项目开发实施实力 |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针对本项目团队经理拟派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 （2）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拟派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2分。 （3）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拟派具有PMP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4）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拟派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进行现场演示，每满足以下一项功能项要求计相应分数，计满30分为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习管理平台 1.招生报名： 1）支持通过设置二维码让学员自动填报信报名息，招生老师后台收集学生报名信息并审核数据的得1分； 2）支持学生自助打印入学通知书，得1分； 3）支持学号编制规则自定义设置，根据已设规则自动批量生成学号，得1分。 2.学籍管理： 1）支持学籍学生信息管理，包括单个添加录入、批量导入导出。自动生成学生学习账号密码，恢复学生登录初始密码。支持管理后台模拟学生快速登录学生中心，得1分。 2）支持学信注册上报数据检测和数据补全，并且能够根据学信网的数据格式要求导出 dbf 文档进行上报注册工作。注册后将学信网反馈的上报审核情况。导入平台，方便管理者进行已注册未注册学生统计和查询，得1分。 3）新生人口库或者第三方比对个人信息，同时支持学生入学照片、身份证照、现场采集照片的分组比对，符合高等教育入学信息采集比例的学员方可进行电子注册。入学照片和毕业照片批量导入，单个导入，导入时自动检测照片是否合格，得1分。 3.缴费管理 1）对接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系统，学生能够在平台上进行缴费，打印电子发票，得1分。 2）能支持实现缴费记录清单的导入、导出，查询学生的缴费明细，得1分。 4.教学管理： 1）支持院校管理员浏览审核平台所有的课程网课资源课件，进行审课。得1分 2）支持查看班级教学任务详情，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方式、授课教师、教师账号、总人数、已发布成绩人数、未发布成绩人数、补考人数、及格人数、考试批次、是否确认、成绩是否发布。得1分 3）支持学生能够回放观看学习。并管理后台支持查看单个学生对单个直播间回看次数、回看时间的记录。（1分） 4）支持学生查看学习进度，并查看在线学习（包含直播课、可见学习）得分情况，做作业得分情况，期末考试、总成绩得分情况。得1分。 5）支持管理老师查看学生学期学习进度情况，批量导出学生在线学习进度和做作业进度情况，得1分。 6）支持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方案，招生专业和层次基础数据得维护，且操作简单，得1分； 7）支持导入学生和人才培养方案后自动生成年纪开课计划及班级开课计划。得1分； 8）支持学生开放问卷调查，学生二维码完成问卷调查，支持添加问卷，题型多样：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得1分； 5.考务管理 1）支持线下排考设置，考场基本设置，场次对应时间段设置，导入系统，得1分。 2）支持人脸识别，支持线上巡考设置，得1分。 6.成绩管理 1）支持正考成绩、补考成绩按照一定格式批量导入，支持发布录入成绩。得1分。 2）能够批量打印学生个人成绩单，成绩单有盖电子章功能。得1分。 7.论文管理 1）学生可以在学习平台上选择论文题目，进行开题，并可以查看论文各个阶段实时情况，根据论文指导老师批阅情况进行修改。得1分。 2）管理员可以在学习平台学生上传毕业设计指导书，学生可以在学生端查看、下载对应的毕业设计指导书。得1分。 3）论文指导老师可以在平台上对学生进行论文辅导和批阅，得1分； 4）毕业论文管理员可以查看毕业论文各阶段的进度及详情，论文题目及审核状态、开题报告审核状态、初稿审核状态、定稿审核状态、成绩及审核状态。督促学生完成论文。得1分。 8.毕业实习管理 1）管理员可以在学习平台学生上传实习要求和报告书，学生可以在学生端查看、下载实习报告书。得1分。 2）学生可以在平台提交完成得实习报告。得1分。 3）实习指导老师可以在平台后端查看学生提交的实习报告进行批阅。得1分。 9.毕业管理 1）支持常见的毕业条件，如成绩全部合格、学制要求达到、学费已缴清、学分已达到，学生照片已审核，为预毕业生，前置资格已清查。得1分。 2）生成毕业证号：支持设定毕业证号规则，在线生成毕业证号，可批量导入，或修改。得1分。 3）在线打印毕业证：支持上传毕业证模板，在平台里灵活编辑模板，实现证书批量套打。得1分。 注：供应商须自备演示设备，现场演示真实运行的系统操作，供应商演示时间≤40分钟。 | 3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课程资源 | 提供8个人才培养方案已有的课程资源。并演示5门课程的课程视频，查看课程质量。目前我院开设的高起专8个专业有：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供电技术、铁道工程技术、铁道车辆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造价、现代通信技术。抽查的5门课程视频的名称为：大学英语、高等数学、铁道概论、工程测量、机车制动系统。对照8个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平台已有的课程资源，数量较多，超过120门次，得4分，超过100门次得3分，低于100门次的2分；低于80门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查看的5门课程录制画面清晰、讲课水平高、资源新，得（4-6]分；查看的5门课程画面较清晰、讲课水平较高、资源较新，得（2-4]分；查看的5门课程画面不清晰、讲课水平差，资源陈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服务方案 |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对项目业务功能流程和技术服务的方案： 1、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服务方案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服务方案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分明，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5-8]分； 3、对项目理解基本深入，服务方案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2-5]分； 4、对项目理解较差，服务方案整体框架清晰度较低，阐述内容主次不够清晰，方案可操作性较低，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5-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3-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是很具体很完整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计分： 1、培训方案完善、培训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8]分； 2、培训方案较完善、培训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5]分； 3、方案内容不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0-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高等继续教育学生学习平台--合同.docx